

# 2019 國際商會(ICC)台北仲裁日報告

108 年 11 月 21 日

撰寫人: 拉美非洲處 吳惠倫

## 壹、背景說明

國際商會(ICC)成立迄今已有百年歷史，國際商會仲裁院於 1923 年成立於法國巴黎，為提供各國爭議解決與國際仲裁的管道，主要的工作是組建仲裁庭、監督仲裁庭的工作、審核裁決書等，迄今已審理了逾 24000 起仲裁案件，於 2018 年國際仲裁院就經手超過 800 起案件。對外貿易為我國經濟命脈，然而進出口的過程難免會有無法預料的風險，如商貨、信用、匯稅等風險，讓商品無法預期送達而造成虧損和爭議，另台灣所簽訂的投資保護(障)協定(Investment - related Agreements)也多採用 ICC 仲裁與爭議解決機制，ICC 國際仲裁為其中有效解決國際爭端的方式。

本會(國經協會、ICC Taipei)與國際商會於(本)108 年 11 月 21 日下午假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 B1 怡東園共同舉辦「2019 國際商會(ICC)台北仲裁日」，研討會邀請知名的國際仲裁實務專家暨國內知名企業之法務長及財務長等人與會；本會高志尚理事長於會中致歡迎詞，會議由 ICC 國際仲裁院院士、國經協會常務監事暨常在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人朱麗容律師與高蓋茨法律事務所黃璽麟律師擔任主持人；演講人由 ICC 國際仲裁院法律顧問 Ms. Hazel Tang (新加坡)；與談人：ICC 國際仲裁院院士 Mr. Louie Ogsimer (菲律賓)、ICC 國際仲裁院副院長 Mr. Kevin Kim (韓國)、元太科技工業法務處蘇瑛珣處長、台泥蔡立文法務長、ICC 國際仲裁院副院長 Ms. Chiann Bao (香港)、遠東新世紀行政總部鄭澄宇總經理、獨立仲裁人 Mr. Steven Lim (新加坡)、聯合再生能源潘蕾蕾財務長與國際商會青年仲裁人暨全球人壽戴君如律師等專家擔任。會議以進行對談進行，從各自的角度針對如何選任仲裁人以及有效進行案件管理的技巧和策略分享他們的經驗，並解答與會者對 ICC 仲裁的問題。本次研討會報名踴躍，共計約 150 人出席。

## 貳、活動紀要

### 一、仲裁人選任

第一場：本場由 ICC 國際仲裁院院士暨國經協會常務監事暨常在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人朱麗容律師主持，與談人包括 ICC 國際仲裁院院士 Mr. Louie Ogsimer（菲律賓）、ICC 國際仲裁院副院長 Mr. Kevin Kim（韓國）、元太科技工業法務處蘇瑛珣處長、台泥蔡立文法務長。

討論內容如下：

在仲裁界要找適合的仲裁人選，需納入的考量因素很多，如仲裁人的國籍、語言、經驗和專業背景等，主仲和仲裁人的角色如同法官，他們應該扮演中立的角色，而非支持任何一方，然而各方當事人在指派仲裁人時，當然希望能支持己方立場，這些因素使國際仲裁人選任更加困難，所以在挑選仲裁人之前，當事人需要調查其仲裁人是否具備專業知識、是否有利益衝突、過去曾處理過什麼案件、有沒有不當的關係等等，以確保仲裁人審理案件時獨立公正的立場。

選任和提名仲裁人，不管是亞洲單一國籍，或歐洲多國國籍身分，國際仲裁為確保公平公正，將指派中立第三國的主仲。若採取面談方式選任仲裁人，能有效了解仲裁人是否有專業能力和足夠時間，且沒有利益衝突下為案件做正確判斷，然而面談並非解釋案情內容或詢問仲裁人對案情的看法，很多沒有經驗的當事人會有錯誤認知，認為找仲裁人是要找非常支持己方的人，但是仲裁庭通常有三位仲裁人，如有一位仲裁人有非常強烈的觀點支持某一方當事人是沒有意義的，因為主仲不會聽取單方面的意見，而且對照可以要求揭露面談的內容，做證據開示的範圍，所以面談著重在讓當事人仰賴仲裁人的專業，使整個爭端有更好解決方式。

現場來賓對仲裁人語言、仲裁費用、稅務和申請迴避等提出問題，答覆如下：

(一)語言：仲裁的語言通常在仲裁條款制定時，由雙方達成約定，

切忌合意使用兩種語言，仲裁文件和證人闡述需要翻譯，兩種以上語言加劇文化背景的差異，如商業文化和企業文化，將無法釐清案件真實樣貌，所以通常當事人在仲裁條款會先約定一種語言，如仲裁開始仍尚未合意，ICC 秘書處將了解案件，並建議當事人使用之語言。

(二)費用：ICC 仲裁費用由仲裁爭議總額來計算，可以參考 ICC 網站上所提供的費用計算機，只要勾選案件審理速度、輸入仲裁標的之金額和仲裁人的數目即可看到平均費用、最低費用和可能的最高費用，此金額預估表會不斷更新，供企業參考及制定相關預算。另外，有少部分國家仲裁庭可能會加增邊境調節稅(BAT-Border Adjustment Tax)的費用，當事人可以先跟仲裁庭確認有無 BAT 費用需要計算，再釐清要如何處理。

(三)申請迴避：ICC 的規則提到仲裁人接受任命必須遵照相關規定，仲裁人如違反規則比如公正性，當事人可以申請迴避，並提出自己的說法，最後由仲裁院來裁決。但申請迴避是非常謹慎的，需要各方意見充分的表達，並經過審慎及充分的評估，才予以受理。若 ICC 發現一位仲裁人有失職或瀆職的問題，有非常清楚的理據，ICC 是可以予以撤職，即使這樣的案例少見，ICC 依然會鞏固契約精神，維護公平公正的司法正義。

## 二、仲裁案件管理

第二場：本場由高蓋茨法律事務所黃璽麟律師主持，與談人包括 ICC 國際仲裁院院士暨國經協會常務監事暨常在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人朱麗容律師、ICC 國際仲裁院副院長 Ms. Chiann Bao (香港)、遠東新世紀行政總部鄭澄宇總經理、獨立仲裁人 Mr. Steven Lim (新加坡)、聯合再生能源潘蕾蕾財務長與國際商會青年仲裁人暨全球人壽戴君如律師。

討論內容如下：

許多當事人在選擇以何種方式解決爭端時，考量 ICC 國際仲裁的案件處理速度和成本控制、地點和語言的彈性，還有一大因素是具保密性，仲裁保障當事人的資訊，尤其在金融業不希望外界知道公司有糾紛案，其不利於基金管理人或投資人，因此從保密性來看仲裁較能保護當事人的機密資訊。

仲裁案件的處理有特定的程序：從繳交申請書給秘書處，秘書處將其轉交給被申請人；被申請人在期限內繳交答辯書；組成仲裁庭並預估仲裁的金額；擬定審理範圍書(TOR-Terms of References)、程序時間表；開案件管理會議(CMC- Case Management Conference)；開庭到繳交裁決書。

仲裁案件程序最重要的環節在擬定審理範圍書(TOR)和程序時間表，在台灣仲裁沒有 TOR，但 ICC 國際仲裁的程序希望藉此制定一個架構，確立申請人與相對人的立場，解決行政上的事務，比如聯絡資訊以便往後各方聯繫，有時也會加入要解決的爭點內容，但日後內容還是可以加以彈性調整。對雙方來說很重要的時間表，內容則包含什麼時候要提交文件，包括相關申請書、證詞或專家證人等等。案件管理會議討論程序時間表或 TOR，常常以遠端視訊或電話來進行，但如透過面對面的討論，仲裁庭和當事人可以獲得更多，也能確保當事人更投入仲裁的程序。

當事人一定會有戰略性的考量，如某個程序對他們案件有利，他們可能不會顧慮到時間和成本，而會增加對他們有利的程序，例如拖延戰術，畢竟對當事人來說贏得仲裁比其它的都來的重要，所以仲裁庭需要審慎評估是不是真的需要時間，或者是戰略上的考量，仲裁庭有義務去控管整個案件的時間與流程。

現場來賓提問：「許多國家的國際商業法庭與 ICC 國際仲裁非常類

似，對使用者來說有什麼優勢嗎？那 ICC 有什麼樣的看法？」

主持人及與談人回應：對使用者來說有更多的選擇，但國際仲裁與商業法庭所獲得的結果是非常不一樣的，國際仲裁所獲得的結果是仲裁判斷，此仲裁判斷在紐約公約的簽署國都可以執行，這是國際商務仲裁很大的優勢，但商業法庭以新加坡為例，所得結果將是法庭判決，等同於新加坡最高法院的判決，在海牙公約簽署國內可以執行，不過簽屬國比較有限，如使用者喜歡公開庭審，希望有上訴的選項，這時候就會選擇國際商業法庭，然而想要保密性且要控制流程，就會選擇國際商務仲裁，使用者必須清楚所選擇的差異。

## 參、檢討與建議

- 一、本次「2019 國際商會(ICC)台北仲裁日」報名踴躍約 150 人，由於台灣所簽訂的投資保護(障)協定 (Investment-related Agreements) 多採用 ICC 仲裁與爭議解決機制，業界皆對本場研討會抱有高度興趣，對本次活動滿意度甚高。我商想要更了解 ICC 仲裁人選任過程及 ICC 仲裁程序，本會未來將加開相關培訓課程，使更有效地以 ICC 仲裁解決國際商務及投資爭議。
- 二、本場研討會非常難得邀請來自韓國、菲律賓、香港和新加坡等地知名國際仲裁實務專家、仲裁人、公司法務及財務主管、以及 ICC 仲裁院院士及秘書處顧問進行對談，國外與談人皆自費來台與會，就仲裁人選提名、案件管理的方式和技巧和分享他們的經驗，未來也將比照本場研討會邀請多國國際專家學者出席演說，提供業界與各國仲裁員認識及交流機會。

1.



2019年11月21日「2019 國際商會（ICC）台北仲裁日」與會貴賓合影  
本會高理事長志尚(右六)、ICC 國際仲裁院院士、國經協會常務監事暨常在法律  
事務所資深合夥人朱麗容律師(右七)、仲裁院法律顧問 Ms. Hazel Tang（新加坡）  
（右五）；國際仲裁院副院長 Mr. Kevin Kim(韓國)(左六)

2.



本會高理事長志尚開幕致詞



3.



(由左而右) ICC 國際仲裁院院士、國經協會常務監事暨常在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人朱麗容律師、國際仲裁院副院長 Ms. Chiann Bao (香港)、遠東新世紀行政總部鄭澄宇總經理、國際商會青年仲裁人暨全球人壽戴君如律師、國際仲裁院法律顧問 Ms. Hazel Tang (新加坡)、獨立仲裁人 Mr. Steven Lim(新加坡)、聯合再生能源潘蕾蕾財務長、高蓋茨法律事務所黃璽麟律師

4.



國際仲裁院法律顧問 Ms. Hazel Tang (新加坡)

5.



2019 國際商會(ICC)台北仲裁日 Q&A

6.



2019 國際商會(ICC)台北仲裁日來賓